

家分

條

一勝願院房舍并敷地事

一同坊領 一所當國安明寺一圓
一所攝津國宮原北庄一圓

一所持本尊等

以上

石房舍所領等志讓与良清 中納言若

更不可有他坊者也但就宮原庄寺

可令存和子細在之先當庄者置置上人

於當山不慮泐感得之觀音像奇特

異他之間入茶女院泐教信之餘佛

寄附地也而多年遠亂之家今廢為



於當山不慮泐感得之觀音像奇特
異他之間入茶女院泐教信之餘泐
寄附地也而多年遠亂之家今度為
神訃篇目就訃申被打渡於地下
屬無為早是併為真慮之上者供僧
十二人定置之每月十八日於本尊泐
前誦問一座可令勤修爰爾堂事
欲令朽損之刻為學伯評定被申請
同致種、契物奉渡中院字則彼
觀音像先以白地之儀雖奉入爾堂始
終雖為如形令達三堂舍若奉込本尊
者於當室可勤修之且為未來故申是
寺發泐證判者也仍茶所託首之狀泐

永相元年三月日撰少清都國通

僧正